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声 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中欣氟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欣有限	指	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原医药	指	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新昌县三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五马综合厂	指	新昌县五马综合厂
启和化工	指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4 日已经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1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2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	32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3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	43
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46
九、发行人落实分红政策情况.....	47
十、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52
十一、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核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分为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立项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控制部设立立项小组联络人，负责立项会议的组织与联络、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部报请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

（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设立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内核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以及须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包括恢复上市）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公司主管领导，投资银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熟悉投资银行业务或财务、法律的资深专业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等。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由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构成的四级审核制度。项目申请材料制作完毕后，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项目组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及承诺函。质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报的条件。

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须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参加的情况下方为有效。2/3 以上（含）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内核小组审核。

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向项目组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项目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质量控制部须认真核查反馈意见回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上报文本后，报银河证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银河证券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提交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参与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共有 5 人，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立项评估。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时间

保荐代表人：张龙、刘智博

项目协办人：张浩

项目组成员：张琇石、王兆霖、孙艺玮、蒙垠杉

进场工作的时间：2015 年 7 月

（二）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张龙	全程参与了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	保荐代表人

	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刘智博	全程负责并参与了项目方案制定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认真检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张浩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协办人
张琇石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组成员
王兆霖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等情况，参与项目执行及问题讨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成员
孙艺玮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风险因素、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利分配、其他重大事项及法律方面等情况，参与复核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发现并参与解决尽职调查中的问题。	项目组成员
蒙垠杉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成员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接受中欣氟材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项

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荐机构针对中欣氟材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历史背景、实施程序以及实施结果，以及资产收购的业务背景、实施过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历史上发行过职工股，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审阅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走访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及在报告期的缴费情况；

走访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并获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2、业务与技术方面核查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

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状况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核查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审阅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简历，报告期内任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文件等方式，了解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任免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5、公司治理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走访生产经营部门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及运作情况。通过查询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工作记录，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6、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

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费用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验证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

查阅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其他事项

对公司的其它事项进行核查，包括：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等。

（四）辅导情况

2016年1月15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辅导计划，采取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咨询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通过实地集中学习、培训、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指定张龙、刘智博担任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7月至本报告签署日开展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以及相关申报文件的撰写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参与全面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本项目的发行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协商，

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组织并参与了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参加发行人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协调并组织各项核查工作；组织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的起草及修订和完善。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在项目立项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与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项目进行预评估，就项目是否立项提出意见和决策建议。

2、在项目辅导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派专人对辅导备案和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3、在项目内核阶段，项目组将申请文件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形成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内核小组审核。

（二）现场核查人员

李宁、田鹏。

（三）现场核查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人员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

张海燕、姜爱东、罗玉成、李宁、赵兰芳、王飞、刘卫宾。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6年8月26日。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参与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有 5 人，均同意该项目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在本项目的立项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向参会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本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均对审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了《项目立项审核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一）环保行政处罚问题

1、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受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白云出具了“虞环罚字【2015】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通过临时管道的形式，将污水直接排污染厂污水管道”，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中科白云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

2、问题处理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科白云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中科白云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中科白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白云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同业竞争相关问题

1、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中欣氟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原医药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医药

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似，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竞争，主要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

经实地走访三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元纺织，三原医药原生产厂房、设备等已经拆除。访谈三原医药及三元纺织的主要负责人王涛，并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三原医药实际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现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三元纺织从事纺织、印染业务。

通过查阅三原医药的工商资料，三原医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07 年 7 月，三原医药的股东白云伟业、陈寅镐、王超、王亚林、梁志毅将股权转让给五马综合厂。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持股情况				受让情况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受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1	白云集团	360.00	50.00%	新昌县五马综合厂	360.00	50.00%
2	陈寅镐	180.00	25.00%		180.00	25.00%
3	王超	108.00	15.00%		108.00	15.00%
4	王亚林	36.00	5.00%		36.00	5.00%
5	梁志毅	36.00	5.00%		36.00	5.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016 年 4 月，五马综合厂将其持有的三原医药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涛。

2016 年 7 月，王涛将其持有的三原医药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建国。

2、问题处理情况

经核查，五马综合厂未开展生产经营，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三原医药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现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三元纺织从事纺织、印染业务，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专利技术问题

1、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但有一部分是与浙江工业大学、绍兴文理学院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了专利技术。

通过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的合作方式包括常年的技术咨询合作及具体项目的技术合作两种方式。公司就上述专利权未签署独占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对于专利使用存在一定风险。

2、问题处理情况

发行人与绍兴文理学院原共有的两项专利（一种氨苯砒的制备方法、一种二芳基苯的制备方法），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已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已获授权的共有专利及技术合作协议中正在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的使用权、收益权进行约定，消除潜在纠纷及经营风险。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及社保缴纳相关问题

1、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查阅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长陈寅镐、总经理王超的社会保险金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为缴纳。2013 年至 2015 年，陈寅镐、王超的社会保险金系由三原医药每季度或半年向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集中缴纳一次，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为缴纳至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问题处理情况

（1）陈寅镐、王超编制情况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新企改办[2000]第 41 号的《关于同意出售新昌县化工三厂资产的批复》，同意将新昌县化工三厂投资在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让给陈寅镐、王超等五位自然人。2016 年 2 月，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自前述批复出具后，陈寅镐、王超不再在新昌勤工俭学办公室担任任何职务和工作，不领取薪酬。陈寅镐、王超为非事业编在编人员，非领导干部，无行政级别。该证明文件还说明，

除代缴陈寅镐、王超社会保险金外，该单位与陈寅镐、王超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陈寅镐、王超社会保险金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缴的情况

陈寅镐、王超社保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缴，系根据新昌县教体局勤工俭学办公室（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前身）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部分退休人员要求落实待遇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中规定，该局原下设的校办企业公司陆续转制后，其中原教师编制被派往相关企业的养老及医保金，原由校办企业公司统一缴纳，现暂由教体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代理统一缴纳。

因此，陈寅镐、王超二人社会保险金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缴情形是有当地政府政策文件支持的，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况。

（3）陈寅镐、王超缴纳社会保险金规范情况

2016 年 1-6 月，陈寅镐、王超社会保险金由个人缴纳至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项目组取得了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向陈寅镐、王超出具的收款收据；2016 年 7 月起，陈寅镐、王超的社会保险金由中欣氟材缴纳。

（五）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核查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 Aarti Drugs Ltd 的年度销售额占同期外销总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 11 月 21 日-25 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张龙、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里全赴印度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 Aarti Drugs Ltd 进行了现场走访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Aarti Drugs Ltd 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Aarti Drugs Ltd 概况

Aarti Drugs Ltd 隶属于 Aarti Group of Industries，Aarti Group of Industries 是一家规模 5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特种化学品、药品等产品的工业公司，产品广泛用于下游生产医药、农药、聚合物、添加剂、表面活性剂、颜料、燃料等，其拥有 16 个生产制造基地，主要位于印度西部的港口，总部位于印度经济中心孟买。

Aarti Drugs Ltd 为印度知名制药企业、上市公司，成立时间为 1984 年 9 月 28 日，已在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Aarti Drugs Ltd 披露的 2016 财年年报，其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Prakash Moreshwar Patil	2,024,721	8.49
Harshit Manilal Savla	1,100,689	4.61
Priti Prakash Patil	1,056,028	4.43
Rashesh Chandrakant Gogri	1,006,748	4.22
Seema Harshit Savla	865,845	3.63
Gogri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785,972	3.29
Hetal Gogri Gala	732,858	3.07
Jaya Chandrakant Gogri	664,821	2.79
Mirik Rajendra Gogri	640,622	2.69
Renil Rajendra Gogri	637,212	2.67
Anushakti Enterprise Private Limited	569,500	2.39
Rajendra Vallabhaji Gogri	562,813	2.36
Chandrakant Vallabhaji Gogri	559,763	2.35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491,790	2.06
Alchemie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466,234	1.95
Jay Savla (Trustee - MOMI's Trust)	458,712	1.92
Safechem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400,000	1.68
Adhish Prakash Patil	278,238	1.17
Aarti Rajendra Gogri	277,848	1.16
Vishwa Harshit Savla	259,032	1.09
Bhoomi Harshit Savla	256,093	1.07
其他股东	9,761,561	40.91
合计	23,857,100	100.00

Aarti Drugs Ltd 主营业务为活性原料药（APIs）、类固醇、特殊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产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氟喹诺酮类系列药品，包括环丙沙星（中间体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氧氟沙星（中间体为 2,3,4,5-四氟苯甲酰氯）、莫西沙星（中间体为 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莫西沙星环合酯）等，在全球氟喹诺酮类药物原料药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2016 财年销售收入约合人民币 12.88 亿元。

（2）Aarti Drugs Ltd 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Aarti Drugs Ltd 主要向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N-甲基哌嗪和 2,4-二氯-5 氟苯乙酮，分别用于生产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环丙沙星原料药。

经查阅该公司 2013 至 2016 年报数据，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比例如下：

报告期(注)	销售额(折合万元人民币)	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折合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向 Aarti Drugs Ltd 公司销售额(折合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销售占其采购比例
2016/3/31-2017/3/31	128,808	74,020	7,300.45	9.86%
2015/3/31-2016/3/31	122,831	72,102	5,214.44	7.23%
2014/3/31-2015/3/31	117,960	69,019	3,582.41	5.19%
2013/3/31-2014/3/31	104,435	57,082	3,907.74	6.85%

注：Aarti Drugs Ltd 会计期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方便比较，发行人向 Aarti Drugs Ltd 的销售额已按上述期间进行拆分。报告期内，人民币与卢比汇率稳定，此处统一按 1 人民币元=10 印度卢比的汇率进行折算。

2、现场核查 Aarti Drugs Ltd 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25 日，保荐代表人张龙、注册会计师里全前往印度进行现场访谈，主要的核查方法、程序、步骤及核查结果如下：

(1) 现场访谈 Aarti Drugs Ltd 采购经理 Kumar Gowda，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arti Drugs Ltd 的合作历史、信用政策、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折扣政策、运输方式、付款方式、是否存在业务纠纷等，并对报告期各期向 Aarti Drugs Ltd 销售的数量、金额、退换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等事项进行确认。访谈完成后，由 Aarti Drugs Ltd 在访谈记录上盖章，被访谈人 Kumar Gowda 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实地走访 Aarti Drugs Ltd 在孟买市郊的生产工厂，观察客户保有的发行人存货库存，合理判断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能力和 demand。

(3) 通过现场照相方式采集 Aarti Drugs Ltd 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依据。

3、对 Aarti Drugs Ltd 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除通过现场走访方式对 Aarti Drugs Ltd 进行核查外，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 Aarti Drugs Ltd 在印度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该公司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并向其发放了调查问卷；

（2）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销售合同等，核查发行人向 Aarti Drugs Ltd 的销售规模、售后及实际回款情况。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 Aarti Drugs Ltd 发放了询证函。

4、核查结论：

经核查，Aarti Drugs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arti Drugs Ltd 销售的应收账款回款按合同及信用证约定期间付款，无延迟付款或拒付等不良记录，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发行人与 Aarti Drugs Ltd 的交易和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Aarti Drugs Ltd 与发行人存在明确的上下游关系，具有实际业务合作需求。报告期内，印度主要客户 Aarti Drugs Ltd 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与其生产销售规模匹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一）请补充说明 2007 年 9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5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至 6,500 万元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获得的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1、2007 年 9 月公司改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原持股数量 (万元)	改制后持股 数量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 税金额 (万元)
--	---------------	---------------------	--------------	---------------------

白云集团	1,350.00	2,250.00	900.00	-
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0	40.00	-
陈寅镐	430.20	717.00	287.00	57.36
曹国路	330.00	550.00	220.00	44.00
王超	285.00	475.00	190.00	38.00
徐建国	190.80	318.00	127.00	10.35
王大为	99.00	165.00	66.00	13.20
梁志毅	60.00	100.00	40.00	3.256
俞伟樑	60.00	100.00	40.00	3.254
王亚林	45.00	75.00	30.00	2.442
吴刚	30.00	50.00	20.00	1.628
杨郭明	30.00	50.00	20.00	1.628
何黎媛	30.00	50.00	20.00	1.628
合计	3,000.00	5,000.00	2,000.00	176.746

2、2015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至 6,500 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原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后持股 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 税金额 (万元)
白云集团	2,250.00	2,925.00	675.00	-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0.00	30.00	-
陈寅镐	717.00	932.10	215.10	43.02
曹国路	550.00	715.00	165.00	33.00
王超	475.00	617.50	142.50	28.50
徐建国	368.00	478.40	110.40	22.08
王大为	165.00	214.50	49.50	9.90
梁志毅	100.00	130.00	30.00	6.00
俞伟樑	100.00	130.00	30.00	6.00
王亚林	75.00	97.50	22.50	4.50
何黎媛	50.00	65.00	15.00	3.00
吴刚	50.00	6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0	6,500.00	1,500.00	159.00

经核查，上述改制和增资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项目组取得相应税款缴纳凭证。法人股东无需缴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频繁资金拆借的情况。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资金拆借的用途、所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具

体如何建立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监管机制。

回复：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关联方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资金拆借，拆借资金用于其业务经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 2015 年 6 月，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 年 6 月后，公司与关联方再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及承诺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分别签署了承诺函，以避免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制度

为杜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及处罚办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分别出具承诺：

除前述资金拆借外，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中欣氟材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三年发行人出口地区以印度为主，包括西班牙、

日本和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但 2016 年一季度则主要是出口印度，另外少量出口西班牙。请核实，除 Aarti Drugs Ltd 外，发行人对其他跨国公司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产品出口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Aarti Drugs Ltd）占比较大的风险？

回复：

1、发行人对外销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度
Aarti Drugs Ltd	2,302.80	4,231.27	2,915.23	3,966.74
Quimica Sintetica, S.A.	28.08	212.49	139.37	70.24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TEVA-Tech Site	-	117.31	115.25	-
Arysta Health & Nutrition Sciences	-	61.21	116.58	-
SMS Pharmaceuticals Ltd	-	-	19.19	14.12
M/S Pharmchem	9.98	-	-	-
Pharmaster(Ningbo) Int’L Co., Ltd	-	13.81	-	-
Ul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24.45	-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442.78
Corvine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	-	281.34
HighChem Company Limited	-	-	-	42.58
Hue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4.35
Apotex Pharmachem Inc	-	-	-	0.40
合计	2,340.86	4,636.09	4,130.08	4,822.55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外销客户为 Aarti Drugs Ltd 和 Quimica Sintetica, S.A.两家，此外，最近两年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

外销客户还包括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LTD.TEVA-Tech Site 和 Arysta Health & Nutrition Sciences。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上述四家外销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合计占同期出口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1%、79.57%、99.70%及 99.57%。

综上，通过交易发生频率及实际销售金额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四家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销客户出口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外销客户名称	出口结算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度
Aarti Drugs Ltd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M/S Pharmchem	信用证			
Quimica Sintetica, S.A.	电汇	电汇	电汇	电汇
Pharmaster(Ningbo) Int’L Co., Ltd		电汇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LTD.TEVA-Tech Site		电汇	电汇	
Arysta Health & Nutrition Sciences		电汇	电汇	
Ul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电汇	电汇	电汇	电汇
SMS Pharmaceuticals Ltd			信用证	信用证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汇
Corvine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信用证
HighChem Company Limited				电汇
Hue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汇
Apotex Pharmachem Inc				电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销客户出口的贸易方式具体如下：

外销客户名称	出口贸易方式
Aarti Drugs Ltd	CIF/FOB
M/S Pharmchem	CIF
Quimica Sintetica, S.A.	CIF

Pharmaster(Ningbo) Int'L Co., Ltd	FOB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LTD.TEVA-Tech Site	CIF/FOB
Arysta Health & Nutrition Sciences	CIF
Ul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B
SMS Pharmaceuticals Ltd	CIF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FOB
Corvine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CIF
HighChem Company Limited	CIF
Hue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FOB
Apotex Pharmachem Inc	CIF

3、项目组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出口销售对单一客户比重较大的风险”具体如下：

“十六、出口销售对单一客户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0.51%、12.28%、26.82%和 11.19%，其中向 Aarti Drugs Ltd 销售实现收入占同期出口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9%、91.27%、95.51%及 83.95%，存在出口销售对单一客户比重较大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渠道及措施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降低出口销售对单一客户占比较大带来的风险，但如果主要外销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1）发行人向启和化工采购氟苯的期间，是否也有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如有，采购价格如何？如无，则请核实同期氟苯市场价格如何？并通过数据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向启和化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请核实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向启和化工采购氟苯的金额占启和化工当期营业收入及销售氟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多少？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启和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成本或收入的比例	定价
(1) 关联采购							
1	启和化工	原参股公司	2016 年 1-3 月	采购商品	-	-	-
			2015 年度		857.91	3.74%	市场价
			2014 年度		6,161.51	24.58%	市场价
			2013 年度		3,096.45	13.89%	市场价
(2) 关联销售							
1	启和化工	原参股公司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	-	-	-
			2015 年度		29.38	0.08%	市场价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公司与启和化工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与启和化工未发生关联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与启和化工发生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采购内容	采购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2,4-二氯氟苯	原材料	2.24	370.31	828.53	2.51	2,458.97	6,161.51	2.31	1,317.32	3,049.45
环丙中间体	原材料	-	-	-	-	-	-	2.35	20.00	47.00
氟化催化剂	原材料	2.35	12.5	29.38	-	-	-	-	-	-
合计		-	382.81	857.91	-	2,458.97	6,161.51	-	1,337.32	3,096.45

2013年，公司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销量较好，对原材料2,4-二氯氟苯的需求量较大，而启和化工能满足公司对原材料2,4-二氯氟苯持续、稳定、大量的需求。2015年下半年，公司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国内市场需求减少，且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5年10月起停止向启和化工采购。通过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显示，公司向启和化工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013 年，公司除向启和化工购买 2,4-二氯氟苯外，还向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向上述非关联公司合计采购约 900 吨，采购均价为 2.34 万元/吨。2014 年、2015 年，公司除向启和化工购买 2,4-二氯氟苯外，还向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2014 年公司向上述非关联公司合计采购 2,4-二氯氟苯约 613 吨，采购均价为 2.58 万元/吨。2015 年，公司向上述非关联公司合计采购 2,4-二氯氟苯约 2,004 吨，采购均价为 2.20 万元/吨。通过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对比，公司向启和化工采购的 2,4-二氯氟苯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13 年，公司向启和化工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环丙中间体 20 吨，用于加替羧酸环合酯新工艺的研发，其采购数量较少，未从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2015 年，公司向启和化工以市场价格采购氟化催化剂 12.5 吨，用于 1,2,4-三氟苯的合成工艺的研发，其采购数量较少，未从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2、公司向启和化工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启和化工采购金额及占启和化工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启和化工销售收入	1,729.22	7,882.16	6,006.85
中欣氟材向启和化工采购金额	857.91	6,161.51	3,096.45
占启和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49.61%	78.17%	51.55%

（五）新昌县五马综合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

回复：

（一）五马综合厂、三原医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产生及演变

1、2007 年 7 月，五马综合厂成为三原医药的唯一股东

三原医药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2007 年 7 月 3 日，三原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三原医药股东白云集团、陈寅镐、王超、王亚林、梁志毅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五马综合厂。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持股情况				受让情况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受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1	白云集团	360.00	50.00%	新昌县五马综合厂	360.00	50.00%
2	陈寅镐	180.00	25.00%		180.00	25.00%
3	王超	108.00	15.00%		108.00	15.00%
4	王亚林	36.00	5.00%		36.00	5.00%
5	梁志毅	36.00	5.00%		36.00	5.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五马综合厂向白云集团等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五马综合厂向三原医药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 万元，系由白云集团划转给白云建设，由白云建设支付给了五马综合厂。

因此，五马综合厂持有三原医药股权构成代持关系，系代白云集团持有。

2、2009 年 8 月，五马综合厂股权转让给王涛

2009 年 8 月，五马综合厂股东由曹亮炯持股 25.00%、邓容持股 30%、叶月恒持股 45.00%，变更为章海军持股 10%、王涛持股 90%；负责人由叶月恒变更为王涛。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资料中仅有股权转让协议，无支付凭证。根据项目组访谈王涛、徐建国，由于五马综合厂本身无任何资产、业务，其持有的三原医药股权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价款。

因此，王涛持有五马综合厂股权，间接控制三原医药，系代白云集团持有。

3、2016 年 5 月三原医药的唯一股东由五马综合厂变更为王涛

（1）五马综合厂将股权转让给王涛的原因及股权变更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4 月，因五马综合厂决定解散，故将其持有的三原医药 100%

股权转让给王涛。

2016年4月5日，五马综合厂决定将三原医药100%股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涛，同日，五马综合厂与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五马综合厂注销情况

经核查，五马综合厂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1	王涛	331.74	90.00%
2	章海军	36.86	10.00%
合计		368.60	100.00%

2016年6月29日，五马综合厂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2016年7月，三原医药股东由王涛变更为徐建国

2016年7月15日，三原医药股东王涛将三原医药100%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国，同日，王涛与徐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结论：

2007年7月，三原医药股东由白云集团、陈寅镐、王超、王亚林、梁志毅变更为五马综合厂，但五马综合厂并未实际出资，而是由白云集团通过子公司白云建设向五马综合厂支付了72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8月，王涛与章海军受让五马综合厂股权，并未支付款项，系代白云集团持有五马综合厂股权。

2016年7月，王涛向徐建国转让了三原医药100%股权，三原医药恢复为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招股说明书中，将三原医药、新昌县五马综合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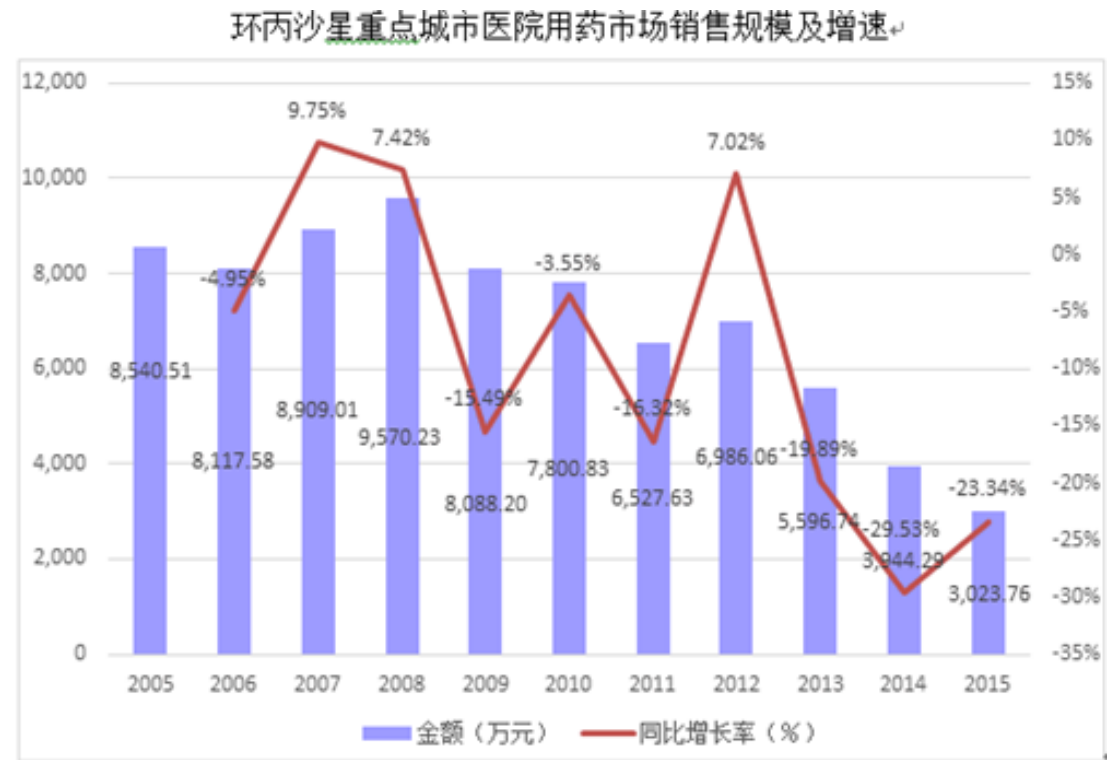
（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价格

和销量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下滑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是否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取了何种措施应对?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制备环丙沙星的主要中间体,其市场与环丙沙星的市场发展紧密相关。

随着 2011 年国家卫生部对抗感染药物滥用问题开展的专项整治以来,抗感染药物销售规模均有所下降,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国内市场喹诺酮抗感染药物类在抽样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中下降了 22.68%。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2014 年环丙沙星重点城市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为 3,944.28 万元,2015 年减少到 3,023.76 万元。但是环丙沙星作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良好的杀菌能力使其仍然具备较强的适用性。在第四代同类药物未广泛上市以及和基本药物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环丙沙星仍将保持较强的刚性市场需求。



就目前市场状况来看,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2014 年环丙沙星重点城市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为 3,944.28 万元,2015 年减少到 3,023.76 万元。随着环丙沙星药品市场需求逐步减少,公司 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国内市场亦

出现萎缩。但是环丙沙星作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同时作为卫计委颁布的基本药物之一，良好的杀菌能力使其仍然具备较强的功能性与适用性。在第四代同类药物未广泛上市和基本药物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预计环丙沙星仍将保持一定的刚性市场需求，下游国内医药厂商亦将对 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保持一定的需求量。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 2,4-二氯-5-氟苯乙酮国内市场萎缩，发行人调低了该产品外销价格，同时积极拓展其他海外客户，以增加销量。

为抵御单一产品面临的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发行人致力于开拓其他产品市场并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 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来发行人将加大该产品的销售力度，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到位，将投入新生产线的建设，以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未来发行人将及时关注下游市场变动状况，通过开拓市场、加强研发、深化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只有 51.73%，明细表中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成新率较低，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成新率不高的机器设备是否对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有不利影响等。

回复：

1、经核查，项目组现场核查了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运转情况，向公司采购部了解生产设备及配套零件的采购、维修、更换情况。

2、由于氟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工艺技术的特点，公司目前单台超 100 万元生产设备较少，生产设备多为组合生产线，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较早开展生产经营的设备比较多。氟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主要是生产过程的控制，工艺、温度、压力等过程的控制是保证质量的前提，公司产品的质量与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没有直接关系，公司每年对生产线进行一次大检修，每季度定时对各种仪器进行检测，保证生产质量和安全。

（三）目前启和化工的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1、启和化工目前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五马综合厂转让启和化工 30%股权。

2016 年 6 月，五马综合厂将启和化工 30%股权转让给夏荣兴。夏荣兴控股绍兴怡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参股新荣县荣欣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消防器材、水产品等多种业务。经核查，夏荣兴与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启和化工股东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荣兴、欲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4.5%、30%、35.5%，上述股东与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启和化工股东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夏荣兴、欲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欣氟材无任何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欣氟材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409.51 万元、983.85 万元、1,085.38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 2,3,4,5-四氟苯甲酰氯和 2,4-二氯-5 氟苯乙酮，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欣氟材产品后再出口。2016 年起，公司未向其销售产品。

3、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公司对外转让启和化工后，未再向启和化工采购商品，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很多，请详细分析变动原因。

回复：

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3,706.56万元,增幅达98.85%,其中包含公司主要客户之一Aarti Drugs Ltd应收账款3,101.50万元。2015年12月,由于竞争对手提出延长客户信用期,应Aarti Drugs Ltd要求,为延续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其信用期自90天延至180天。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公司对Aarti Drugs Ltd的销售收入共计3,124.25万元,其中2,3,4,5-四氟苯甲酰氯产品销量同比增幅较大。截至2016年3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部在信用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Aarti Drugs Ltd自2010年开始展开合作,该客户隶属于Aarti Group of Industries,是印度最大的甲硝唑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商,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从期后回款情况看,截至2016年7月末,Aarti Drugs Ltd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未发生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对信用期的运用,另外也与审计截止时点非年末有关。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医药制造企业,该类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与公司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

(一) 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1、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理性

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是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在考虑投资者需求和利益保障的基础上做出的，其相关约束措施是可操作和实现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可操作和实现，具有合理性，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各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相关规划，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①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并根据行业资料分析了解行业特点；

②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4 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

氟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

品升级的影响，氟精细化工在氟化工产业链中处于中游，并随着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的价值提高很快，其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于其他氟化工品基础产品受下游化肥、农药、基础化工品等产品的周期性需求影响，氟精细化工的下游产业需求周期不明显。对于基础性的氟化工企业，如化肥、农药等生产由于下游需求的季节性特点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对于氟精细化工产品，其适用范围较广，下游需求基本稳定，不会随季节性的需求有大的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了一致，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核查过程

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明细和重要销售单据；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会计凭证、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调取其工商资料，了解其股东情况及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获取对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明细，并进行比对分析；

③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以及贸易商，例如，Aarti Drugs Ltd、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能够匹配。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和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②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5.67 万元、3,749.79 万元、6,918.90 万元和 7,436.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6%、13.49%、34.12%和 42.00%。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305.88 万元，主要因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同比下滑；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169.11 万元，一是由于公司自 2016 年起为促进 2,4-二氯-5 氟苯乙酮产品外销，将主要客户 Aarti Drugs Ltd 的信用期自原 90 天延至 180 天，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6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51.09 万元；二是由于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7 年 6 月末，由于 2017 年第二季度销售规模较大，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主要客户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

③发行人的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过程

-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
- ③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单据，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厂房建设、受让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向关联方的借款，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过程

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间的平均生产成本是否出现下降，如果存在下降情况，则从原材料价款等方面分析是否已获取合理解释；

②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对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中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确定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 核查过程

①了解发行人项目生产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获取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

③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 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②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取得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委外加工占比较高的情况，委外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核查过程

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的在产品与完工产品的成本分配是否合理，产能、产量、销量和库存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其所处行业、经营趋势相吻合、在产品库龄是否大于正常生产周期；

②从行业竞争变化、生产周期、年销售额、期末存货余额等方面来分析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存量是否合理；

③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盘点程序进行，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不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情况；

④分析发行人的各项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等；

⑤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额及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本化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大修理、更新改造划分标准，后续支付资本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依据充分；无形资产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界定依据充分；

⑥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

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表；

②将期间费用与其他年度进行纵向对比，分析费用变动是否合理；

③将期间费用与年度内各月发生进行横向对比，分析费用的变动是否合理，如：每月均有发生的费用出现个别月份未发生或远远低于其他月份，或者间隔时间较长结算的费用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④分析各费用率的合理性，如：人工费用、推广服务费、研发费用等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其变动是否公司销售规模变动一致，以及变动比例的合理性；关注了各项与生产成一定比例关系的费用明细的异动；

⑤核查发行人开支明细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往年常态的项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整体稳定。财务费用 2016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均较 2015 年有所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另外，由于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公司作为出口企业，汇兑收益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无明显异常波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核查过程

①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②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③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无明显异常波动，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

①取得管理人员的工资表，对异常波动进行分析；

②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工资表等资料，分析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③取得同行业公司工资数据，公司人均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①取得借款明细表，计提利息进行测算；

②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利息资本化的处理原则；

③获取了关联交易中资金占用明细、合同，查阅了部分凭证，了解交易背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未进行利息资本化。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核查过程

①逐笔核查了公司留存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主要包括：转账凭证、政策依据文件等；

②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会计确认方式为：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核查过程

- ①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纳税申请表；
- ②核查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荐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履行了问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已根据问核的相关要求，在保荐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进行了落实。有关重点事项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认定发行人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 2、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证明。
- 3、走访专利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4、获取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获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发行人独立性

1、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看经营设施，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交易的协议和抽查了部分凭证，并了解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准则和会计处理规定变化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主管和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项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清单及重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进行了分析，通过公开资料进行了查询比对，抽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业绩真实，财务资料完整。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1、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社保等有关部门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合规。

此外，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并已于 2016 年 8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履行

了内部问核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核查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白云集团、中玮投资及睿银创投。

3、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及注册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对相关股东注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3）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对相关股东的备案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4、核查结果

（1）白云集团

经核查，白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白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章程，白云集团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白云集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白云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中玮投资

经核查，中玮投资的合伙人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或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根据中玮投资出具的说明和合伙协议，中玮投资资金均来源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中玮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中玮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睿银创投

经核查，睿银创投符合《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条件，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睿银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睿银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备案登记，睿银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睿控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定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的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备案登记；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落实分红政策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包括 30%）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六）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方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方便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诉求。

3、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

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800.00 万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2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测算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400	8,400	11,200
假设情形 1:2017 年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即 2,820.4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6.47	2,948.82	2,9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3.78	2,820.40	2,8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9	0.35	0.26
	稀释	0.39	0.3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7	0.34	0.25
	稀释	0.37	0.34	0.25
假设情形 2:2017 年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保持不变，即 3,133.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6.47	3,276.47	3,2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3.78	3,133.78	3,1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9	0.39	0.29
	稀释	0.39	0.3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7	0.37	0.28
	稀释	0.37	0.37	0.28
假设情形 3:2017 年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3,447.1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6.47	3,604.12	3,6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3.78	3,447.16	3,44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9	0.43	0.32
	稀释	0.39	0.4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7	0.41	0.31
	稀释	0.37	0.41	0.31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将显著增加，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分别涉及医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产品，相关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承继、拓展和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涉及氟精细化学品新产品的合成工艺研发与中试车间测试、评估、验证工作，增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储备的实力，对提升公司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重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优化产品结构等目标提供支持，有利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研发能力有极大的提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专业覆盖医药中间体、农药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各个氟精细化工领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15.19%。公司还将充分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人才；通过人才体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引进新型人才，调动及发挥各级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备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建立研发大楼，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创新等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 2016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吸收与转化国内科研院所的先进科研成果等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在浙江工业大学成立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联合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开发，同时运用先进的绿色合成工艺、管道化反应等集成与过程强化技术对现有传统工艺进行绿色化改造。此外，公司与绍兴文理学院合作成立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含氟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未来，公司将不断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并提升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实力，坚持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为企业发展方向，争取培育一系列在国内外市场具有领先优势的科研成果，推动公司研发技术不断升级。

此外，公司还将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浙江工业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国内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单位的合作研究，建立多种产学研合作平台，使之成为公司与科技前沿进行专业技术交流、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的基地，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具备技术优势，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市场和业务开拓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一贯重视市场和业务开拓的建设，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方针。公司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拓展与老客户在新一代产品的紧密合作，延伸产品链条，使公司三大板块产品系列化、高端化。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行业的专业会展和氟精细化学品、材料化学品的行业协会活动，加强公司相关系列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建

设,并根据市场需要,为综合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从而实现市场资源共享,降低销售成本,以进一步巩固、发展和深度开发已有的市场占有份额。上述措施为本次募投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生产的氟精细化学品产品按最终用途分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公司坚持“以稳定促发展,以发展抓提升”的经营方针,紧紧围绕“聚人、取道、成业”的企业文化,围绕“稳定、创新、发展”作为公司的总体工作思路,在稳定中重创新,创新中求发展。

公司立足于氟精细化工行业,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综合技术水平,与该领域国际先进医药、化工企业建立深入、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打造成氟精细化工全球市场的知名品牌,使公司成为氟精细化工产品全球供应链不可分割的组成环节和世界重要的氟苯化合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2016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改变生产工艺,公司传统产品之一 2,4-二氯-5-氟苯乙酮销量下降,其中内销降幅较大。为应对该产品市场发生的不利变化,公司加大开拓该产品海外市场力度,并及时调整了生产计划。2016 年起,公司 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收入迅速增长,弥补了 2,4-二氯-5-氟苯乙酮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损失。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优势,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及销售地区相对集中风险、产品相对集中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主要原材料

价格波动风险、上市后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改进措施

（1）加强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组织架构与工作流程，加强招标采购至生产销售的全程成本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的有效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推行和完善成本考核方式，根据车间和工人成本节约的情况进行严格的奖惩考核，从而降低产品能耗，提高产品良率和人均工时产出，全面提升生产效益，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2）控制公司人工成本

公司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制定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着力推进产品营销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其中医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一方面基于现有的医药中间体下游客户，公司将在现有供应产品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农药中间体、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类型，并在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领域开发和生产一系列新产品，以较小的营销成本实现较大规模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对于尚不在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范畴内的下游客户，公司将通过推出新产品发展新客户，并借此建立新的长期合作关系。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充分有效利用。

2、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BPEF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及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BPEF项目”将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多产品方向市场奠定基础。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贯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方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方便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广大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欣氟材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欣氟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中欣氟材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中欣氟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中欣氟材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欣氟材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白云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中欣氟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欣氟材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欣氟材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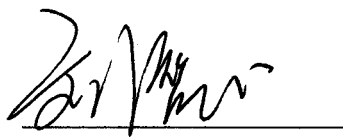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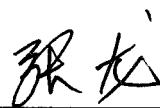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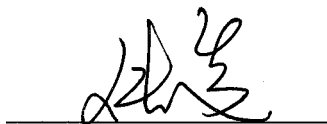


刘智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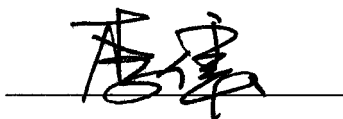
张龙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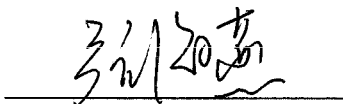
张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伟

内核负责人：



张海燕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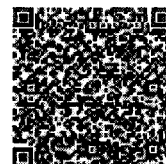


卫筱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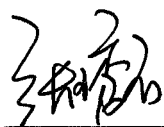


陈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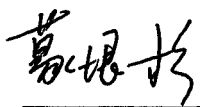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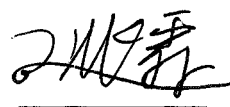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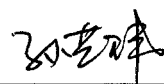
张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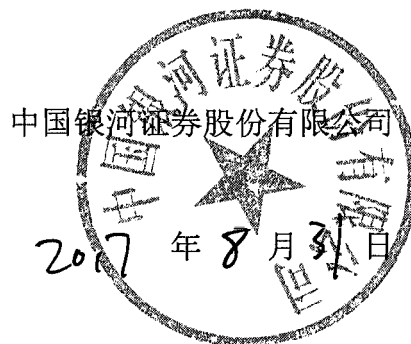
蒙垠杉



王兆霖



孙艺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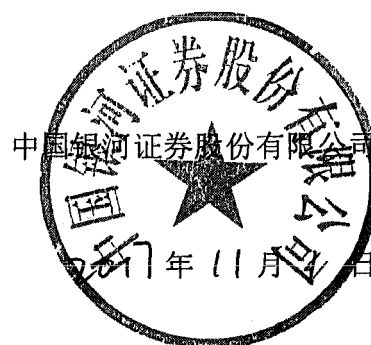


1/1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总裁《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裁：

顾伟国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张龙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	是 ☒	否 ☐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	是 ☒	否 ☐	



		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